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商标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带有商标的财产遭受损失或者该损失需由制造商或被保险人承担，受损财产残值应是除去保险公司使用通常方法应承担的商标费用之后的余额。被保险人具有对本保险单项下受损货物完全所有权和控制权。被保险人唯一有权对损失货物是否适用于消费作出单独合理判断。除非被保险人同意否则经被保险人认定不适于消费的货物将不得销售或者另行处置，但被保险人将同意保险人获得残值。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